

(C类)

高青县水务局文件

高水政〔2018〕46号

签发人：王忠

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8号提案的答复

张其康、刘心静、张涛、王江华、董丽英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东干排修建条形水库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东干排已经于2015年实施过疏浚治理，达到设计除涝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未有治理规划，我们争取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，将该建议列入规划。



(联系单位：高青县水务局，联系人：李兆勇，联系电话：18560278506)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作室